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公告》及相关独董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合同或协议、法律文书或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报文件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